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任海云女士、牛晓峰先生、焦磊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泰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马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1.56万元（不含税）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8.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日期余额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15,062.54	15,062.54	2,586.34	17.17	13,036.54
2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4,956.84	622.20	622.20	1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80.62	7,179.06	7,179.06	7,201.25	100.31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	4,334.64	4,449.62	102.65	0.00
合计		27,600.00	27,198.44	27,198.44	14,859.41	54.63	13,036.54

注1：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已变更为永久补流。

注2：期末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二）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5,062.54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为55.38%，公司现拟将该项目进行终止，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以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的生产、研发以及配送为主，服务对象为陕西省区域内医疗机构，计划投资15,062.5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2,586.34	17.17

（二）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项目延长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累计使用“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586.34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7.17%。该项目尚有606.90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货款，预计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仍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重新论证。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盘龙药业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两年；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缓解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提前赎回未转股的“盘龙转债”，“盘龙转债”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赋予可转债持有人回售权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9,571,690.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471,106.32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74,348,369.87元。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份为106,280,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73,20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5,907,760股，公司拟向该部分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5,295,388.00元（含税）。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公司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5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合计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了提升拉链业务的运营效率，公司对临海区域现有园区的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决定将拉链业务的部分工序调整到公司当前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该部分调整涉及公司“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的部分工序，因此公司决定对“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的变更；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商业信誉和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不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公司以9.0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88,39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5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360.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9.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6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5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47,460.00	42,000.00
年产2.2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	34,620.00	32,760.00
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	44,640.00	30,2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40.00	13,179.51
总计	141,260.00	118,179.5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了提升拉链业务的运营效率，公司对临海区域现有园区的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决定将拉链业务的部分工序调整到公司当前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该部分调整涉及公司“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的部分工序，因此公司决定对“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	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号	所有权属
“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增加前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43763号	自有土地、厂房
	增加后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43763号	自有土地、厂房
			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980号	租赁土地、厂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新增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园区生产布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5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574万股。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8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合计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0.98万股。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合计25.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7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55.76万股。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共计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因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期满，自2024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58,711,573.68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570,311,544.60元，较2020年增长120.44%，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5%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5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3.94万股，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91.00	18.20	54.60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00	15.60	46.80
谢瑾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78.00	15.60	46.8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78.00	15.60	46.8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78.00	15.60	46.8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78.00	15.60	46.80
洪 波	副总经理	78.00	15.60	46.80
徐明照	副总经理	71.50	14.30	42.90
张 云	副总经理	65.00	13.00	39.0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65.00	13.00	39.00
黄 伟	副总经理	65.00	13.00	39.0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46人）		1,994.20	398.84	1,196.52
合计（157人）		2,819.70	563.94	1,691.8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达标，157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157名激励对象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中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157名激励对象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园区生产布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优宁维终止吸收合并南京优爱，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211.12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5,429.08	5,429.08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2.40	1,552.40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450.10	1,4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1,212.4万元。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485,2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同意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47、2024-07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98250078801000002003	51,998,553.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6035189686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967251896833	4,355,154.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15868951896886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98250078801100003339	31,250,073.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5985751896892	10,498,685.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301020519100310919	172,111,20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街支行	本次拟注销
超募资金	121923691110118	28,53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存续
超募资金	687006988	37.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续
超募资金	439082459340	3,95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存续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C）	节余资金账户余额（D=A-B+C）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48.52	11,889.01	1,051.61	17,211.12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合计预估金额约5,000万元）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核价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7,211.12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核价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建成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4、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吸收合并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优爱的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南京优爱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南京优宁维依法承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实施地点同步变更至南京优宁维生产经营所在地，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南京优宁维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完成。

在前述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南京优宁维拟终止吸收合并南京优爱。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吸收合并的原因说明

南京优宁维原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南京优爱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以实现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的目的。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三、终止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优宁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爱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优宁维终止吸收合并南京优爱，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